

第二六一次會議

時 間：88年8月23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林顧問中森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詹麗娟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珙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賴委員浩敏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文雄不幸於本（88）年8月12日病逝，其主任委員職務暫由該會委員李學聰代理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8月16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097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委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三、本案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文雄不幸病逝，為應基層選務工作需要，建請暫由該會委員李學聰代理。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台北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8月20日八八省選人字第2854、2898、2671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建請由何朝安遞補。

（二）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建請由賴興雄遞補。

（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劉振文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建請由同為中國國民黨

籍黃耀仁遞補。

三、上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89年3月18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本（88）年8月5日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如左：

(一)88年11月15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88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三)88年11月22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四)88年11月23日至89年1月6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五)89年1月21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

果

- (六)89年1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七)89年1月25日至1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八)89年2月11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九)89年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89年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一)89年2月19日至3月17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二)89年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十三)89年2月28日前 審定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四)89年3月3日 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五)89年3月7日 公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六)89年3月8日至3月17日 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十七)89年3月1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八)89年3月18日 投票、開票
- (十九)89年3月2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十)89年3月2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十一)89年3月3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二十二)89年4月17日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為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本要點第3點「選舉票之招商印製，選舉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標準，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查條例之規定，以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修正為「選舉票之招商印製，選舉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 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行 政 室

說 明：為配合第四、第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民視及公視之開播，以及將本法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乃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作為明年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

決 議：一、修正通過，陳請行政院備查。

二、本修正草案第5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二輯）

臨時動議：無。